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資字第11400946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4年3月27日召開之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作業」第2次公聽會紀錄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府「臺中捷運藍線龍井機廠用地取得作業」第2次公聽會紀錄。

市長 盧秀燕

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